

勞工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存入退休金聲明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勞動基準法 (以下簡稱勞基法) 第 58 條規定，向貴行(局)申請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僅供存入依該法規定請領並限以臺灣銀行自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匯付之勞工退休金之用，並同意該專戶不得再存(匯)入任何款項，且於本人退休金匯入專戶後，臺灣銀行將另函知貴行(局)，據以作為勞基法第 58 條所定開立本專戶之證明文件。

本人開立此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前述勞基法退休金存入，得免經本人同意逕予銷戶。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機構名稱)

聲 明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